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王庆祥，绰号“阿祥”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4月1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桃园县。2009年12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10年6月2日刑满释放；2010年10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2010年12月15日刑满释放；2012年1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2012年3月1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庆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6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1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。于2013年3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12月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2刑更98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12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21年5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19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,现刑期至2024年7月4日止，于2021年5月13日送达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王庆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积分57.8分，考核期30个月累计获4089.5分，合计获得4147.3分，折合表扬6个。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26个月，获得338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二万元于2016年9月27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系毒品再犯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庆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庆祥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庆祥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